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6000 万元整

2. 本公司所属行业：养老服务行业

3. 本公司近三年内营业收入：

2020年：1,858,287.63 元

2021年：18,431,659.59 元

2022年：4,326,512.28 元

4. 本公司现有在册人员：500 人。

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名称）的莘庄工业区敬老院运营管理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或者由其他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提供部分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企业名称（盖章）：华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3月29日

说明：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